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4-01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 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第二期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 鲁高速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115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兑付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2.09%	发行价格	100.00 元 / 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12,000.00 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9%	最低申购价位	2.09%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12,000.00 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8.6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 1 月 20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 年 2 月 1 日及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33,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65%，购买最高价格为 5.2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4.3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5,300.4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唐松柏先生（项目合伙人）、余爱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东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现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唐松柏先生（项目合伙人）变更为胡如昌先生（项目合伙人）。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如昌先生（项目合伙人）、余爱民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伟东先生。

二、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如昌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于 2018-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如昌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局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项目合伙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4 月 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tzqb@ystw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邱子欣先生

总经理：JIANG ZHIMING 女士

独立董事：赵治纲先生

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4 月 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tzqb@ystw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淑玲

电话：010-59528820

邮箱：wtzqb@ystw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进入Ⅰ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合作研发的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本疫苗”或“15 价 HPV 疫苗”），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准备工作，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Ⅰ期临床试验”项目启动会，正式进入Ⅰ期临床试验。由于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疫苗临床试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15 价 HPV 疫苗

主要研发阶段：Ⅰ期临床研究

受理号：CXSL2101487

通知书编号：2022LP00449

二、本疫苗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与康乐卫士合作研发的 15 价 HPV 疫苗是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已上市或已获得 IND 批准的最高价次 HPV 疫苗。本疫苗覆盖 IARC 定义的全部高危型 HPV，可将宫颈癌保护率提高至 96%以上。本疫苗用于预防因人乳头瘤病毒（HPV）6 型、11 型、16 型、18 型、31 型、33 型、35 型、39 型、45 型、51 型、52 型、56 型、58 型、59 型和 68 型所致的持续感染，及由上述型别 HPV 感染所致的 CIN、VIN、VaIN、AIN、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肛门癌和生殖器疣（尖锐湿疣）等疾病。

15 价 HPV 疫苗由公司与康乐卫士合作研发，康乐卫士负责本疫苗的早期研究及临床前研究，公司负责在合作协议规定的专有期限内进行本疫苗的临床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本次Ⅰ期临床试验的启动表明该产品研发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的临床研究，若该疫苗研发成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疫苗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由于疫苗的研发周期长、环节多，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袁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康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袁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袁康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袁康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需通知公司和提显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袁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866.28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已收到大额政府补助为部分市级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 1,258.28 万元，收到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68.74 万元，尚未收到剩余部分市级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财政补助资金 539.26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2.19 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79.19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3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7.81 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2.19 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79.19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3 亿元（美元汇率采取 2024 年 2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 美元兑人民币 7.1036 元），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金昌晶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 3 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四川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四川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四川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四川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5 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 亿元（敞口 8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公司向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浙江晶科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滁州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滁州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4、滁州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6、安徽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7、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8、肥东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9、肥东晶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0、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为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美金 5,5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1、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区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8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2、山西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柳南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3、山西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4、山西晶科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5、山西晶科能源贰号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晶科贰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区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6、山西晶科贰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4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7、山西晶科贰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8、山西晶科贰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区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9、山西晶科贰号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0、山西晶科贰号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1、山西晶科能源叁号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晶科叁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宾路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2、山西晶科叁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区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3、山西晶科叁号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4、山西晶科叁号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5、山西晶科叁号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6、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7、浙江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8、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和浙江晶科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9、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0、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3.31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金昌晶科 100%的股权。

金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金昌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60.38	144,366.45
负债总额	207,593.74	118,132.31
资产净额	2,866.64	26,234.14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205.92	336,649.08
净利润	-2,127.70	8,367.51

2、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规划五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青海晶科 100%的股权。

青海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青海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9,937.05	724,253.13
负债总额	587,331.68	584,169.84
资产净额	32,605.37	140,083.29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757.45	725,446.91
净利润	-17,397.18	37,413.46

3、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金：110,000 万元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晶科 65.47%股权，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晶科 34.53%股权，四川晶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川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693.09	782,307.13
负债总额	684,408.28	230,619.78
资产净额	513,284.81	551,687.36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7,316.98	897,781.54
净利润	57,309.41	37,951.91

4、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饶晶科 63.22%的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6.78%的股权。

上饶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368.48	1,810,831.22
负债总额	822,867.93	1,245,368.19
资产净额	426,500.55	565,463.03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7,065.77	3,802,138.74
净利润	29,901.42	133,624.21

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59%的股权。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54,516.91	7,395,021.11
负债总额	4,961,530.39	5,168,330.91
资产净额	2,092,986.52	2,226,690.20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2,522.05	5,271,072.91
净利润	124,922.14	135,463.16

6、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黎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 7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